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149号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回复文件，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量贩零食产品销售渠道覆盖3,011家门店（其中直营门店201家，品牌门店2,810家），前三季度直营门店实现收入2.44亿元，毛利率为21.32%；品牌门店实现收入41.69亿元，毛利率为7.1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30%至40%左右。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量贩零食盈利模式、与同行业经营模式的差异点、直营门店和品牌门店的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产权属性、经营风险等，补充说明公司量贩零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量贩零食业务开展情况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并结合报告期内量贩零食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充分披露公司切入到量贩零食赛道后是否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1月15日